

理论·政策·经验

——如何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

谢又乔 王东·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理论、政策、经验
——如何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

谢又乔 王东 主编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8.5 印张插页 2 684 000 字
1992 年 7 月第 1 版 199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000 册

ISBN 7-206-01532-8
D·449 定价：17.50 元



序

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在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使它们充满生机和活力，并不断得到巩固、壮大，以此增强国家经济实力，完善社会主义制度。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各方面已形成共识。如何搞好，大家都在探索。但重要的一点是，要符合中国国情，重视实践经验，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

根据我多年对企业的考察、了解，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可以归纳成三条：一是落实企业的自主权，二是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三是提高企业领导人的素质。落实企业自主权，关键是政企分开，使企业脱离政府怀抱进入市场，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发挥职工积极性，关键是深化改革，使企业在劳动、人事和分配上，做到“工人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收入能多能少”，轻装前进，发挥自身优势。提高领导干部素质，关键是建设好企业领导班子，团结协作，艰苦创业，解放思想，开

拓创新，率先垂范，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形成一个素质好的战斗集体。说得简单一点，就是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贯彻《企业法》，最根本的问题还是政企分开、两权分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机制转换了，国营大中型企业就能重振雄风。

本书的编著者谢又乔、王东等同志，从事企业改革、生产管理工作多年，作过大量实地调查研究，参加讨论和起草了《企业法》、《承包条例》、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加强企业管理等一些重要法律、法规和文件，有不少切合实际的见解。他们把工作中的心得、体会和成果整理成一个总思路，提供有关方面参考，可以说是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对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献计献策的实际行动吧！



1992年2月28日

目 录

序.....	1
--------	---

理论方法篇

●国营大中型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一、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经济地位与作用.....	2
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政治作用和社会作用.....	6

●对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考察与分析

一、对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基本估计	10
二、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不足的原因分析	12
三、企业活力的评价	31

●如何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

——深化改革的理论思路

一、企业改革的方向及其展望	46
二、全面贯彻《企业法》	51
三、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55
四、改革宏观管理体制	59
五、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64
六、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68

●如何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

——深化改革的操作思路

一、政企职责分开，两权适当分离，进一步加快

经营机制转换	75
二、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发育完善市场体系	80
三、大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	84
四、以大中型企业为构架，组建企业集团	89
五、深化企业内部改革	92

政策法规篇

●企业改革历程与政策走向

一、扩大企业自主权，为企业逐步实现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创造条件	98
二、改革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为搞活企业提 供动力	103
三、实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探索搞活企业 的途径	106
四、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全面实行厂长负责制	120
五、改革企业劳动人事制度，逐步落实按劳分配 原则	123
六、落实健全政策法规，加快企业经营机制转换	127

●政策法规编：1978—1992

一、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 会议公报（节录）	138
(1978年12月22日)	
二、国务院关于按照五个改革管理体制文件组织 试点的通知	142
(1979年7月13日)	
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	

干规定	143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	146
关于开征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税的暂行规定	148
关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	149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金额信贷的暂行规定	151
三、财政部、国家经委、人民银行关于贯彻国务院改革企业管理体制文件试点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	154 (1979年8月17日)
四、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	157 (1980年1月22日)
五、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162 (1980年10月17日)
六、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	166 (1981年2月20日)
七、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十个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暂行办法	175 (1981年5月20日)
八、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务院体改办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192

(1981年10月29日)	
九、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 人民银行等七个部门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 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02
(1981年11月11日)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208
(1981年12月13日)	
十一、国务院发布《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225
(1982年4月10日)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31
(1982年8月23日)	
十三、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 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节录).....	238
(1982年11月30日)	
十四、国务院发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 办法(摘要).....	244
(1982年12月15日)	
十五、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 的报告和《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的通知.....	247
(1983年4月24日)	
十六、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 条例》.....	254
(1983年8月22日)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62
(1983年12月8日)	
十八、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269
(1984年3月5日)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79
(1984年3月12日)	
二十、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 知	291
(1984年4月16日)	
二十一、财政部颁发《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95
(1984年4月26日)	
二十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 的暂行规定	312
(1984年5月10日)	
二十三、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 税试行办法	315
(1984年9月18日)	
二十四、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323
(1984年10月20日)	
二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48
(1985年1月21日)	
二十六、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 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 定	354
(1985年2月8日)	
二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59
(1985年3月21日)	
二十八、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 例》	366
(1985年4月26日)	
二十九、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373

(1985年7月3日)	
三十、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376
(1985年7月3日)	
三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79
(1985年9月6日)	
三十二、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 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 定……………	385
(1985年9月11日)	
三十三、中共中央关于制定“七五”计划的建议（节 录）……………	392
(1985年9月23日)	
三十四、国务院关于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399
(1985年9月24日)	
三十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 题的规定……………	404
(1986年3月23日)	
三十六、国务院修订发布《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 励条例》……………	411
(1986年6月4日)	
三十七、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 定……………	416
(1986年7月4日)	
三十八、国务院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暂行规定……………	422
(1986年7月12日)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422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429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431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435
三十九、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三个条例	437
(1986年9月15日、11月11日)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439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 作条例	447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454
四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461
(1986年12月2日)	
四十一、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 若干规定	469
(1986年12月5日)	
四十二、国家经委、国家科委、财政部、中国专利局 关于加强企业专利工作的规定	474
(1986年12月16日)	
四十三、国务院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工 业企业的规定	478
(1987年1月20日)	
四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481
(1987年1月22日)	
四十五、国务院发布《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495
(1987年2月27日)	
四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500
(1987年6月23日)	
四十七、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 管理条例》	512
(1987年7月28日)	

四十八、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519
(1987年7月31日)	
四十九、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525
(1987年9月11日)	
五十、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节录)	535
(1987年10月25日)	
五十一、国务院发布《广告管理条例》	543
(1987年10月26日)	
五十二、国务院批准颁布《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547
(1988年2月27日)	
五十三、国务院颁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549
(1988年2月27日)	
五十四、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发布《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557
(1988年4月5日)	
五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594
(1988年4月13日)	
五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06
(1988年4月13日)	
五十七、国务院发布《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611
(1988年4月28日)	
五十八、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615

	(1988年5月13日)	
五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624
	(1988年12月29日)	
六十、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	629
	(1989年3月15日)	
六十一、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 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的意见	651
	(1990年5月23日)	
六十二、国务院批准发布《工人考核条例》	663
	(1990年7月12日)	
六十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 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669
	(1990年9月16日)	
六十四、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委下发工交企业技术 进步考核指标	675
	(1990年9月19日)	
六十五、国务院颁布《总会计师条例》	678
	(1990年12月31日)	
六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 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节录)	683
	(1991年4月9日)	
六十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 的通知	691
	(1991年5月29日)	
六十八、国务院发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695
	(1991年11月16日)	
六十九、劳动部、国务院生产办、国家体改委、人事 部、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化企业劳动人事、工		

资分配、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	702
(1992年1月25日)	
七十一、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	709
(1992年4月28日)	
七十二、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712
(1992年7月23日)	

典型经验篇

●承包为本 增强企业活力

——首都钢铁公司

734

●推进现代化管理 争创世界一流企业

——上海宝山钢铁总厂

769

●坚定不移地走集团化发展道路

——第二汽车制造厂

779

●发挥群体优势 努力挤占国际市场

——万宝电器集团公司

790

●以经营战略为先导 深化劳动制度改革 推进

企业改革机制转换

——北京人民机器总厂

795

●抓住改革、管理、科技三个环节 增强企业活力

——上海第二纺织机械厂

803

●视产品质量为生命 促企业再上新台阶

——中山市威力洗衣机厂

811

●着眼投入产出率 强化企业内部管理

——哈尔滨轴承总厂	816
●整顿加改革 实现扭亏为盈	
——天津第一毛纺织厂	822
●实行人事、劳动、工资制度的配套改革	
使企业焕发蓬勃的生机和活力	
——株洲火花塞厂	831
附录一 133个国家级企业名单	839
附录二 1991年中国500家最大工业企业	842
附录三 1990年中国500家最大服务企业	866
后记	893

理论方法篇

●国营大中型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新中国的工业，基本是靠白手起家，经过 40 多年的艰苦奋斗，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建立起一套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全国全民工业固定资产原值由 1952 年的 149 亿元发展到 1990 年底的 11 610 亿元，全国工业总产值 1953—1990 年平均每年递增 11.6%。特别是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十三年，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加快，产品日益丰富，质量大幅度提高，花色品种齐全，有效供给增加，人民生活由温饱型逐步向小康水平过渡，国家的综合国力明显增强。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在世界上的位次不断提高。煤炭、水泥、布、电视机已跃居世界第一位，硫酸、化肥居第三位，钢、发电量、化纤、纸及纸板居世界第四位。其中，国营大中型企业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主导和骨干作用。

国营大中型企业是从“一五”时期建设的 156 个重点项目开始，逐步发展壮大的。据国家统计局 1990 年统计，全国共有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417 082 户。其中，大型企业 3

965户，中型企业9450户，小型企业403667户。大中型企业合计1.34万户，其中，国营大中型企业1.15万户，占全国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总户数的2.8%。1990年底，以全民所有为主的大中型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分别为9001亿元和6731亿元，占全国的62.6%和66.4%。现价工业总产值10203亿元，占全国的54.6%。实现净资产值2962亿元，占全国的58.2%。大中型企业实现利税总额（企业产品销售税金、教育费附加、资源税和利润四项之和）1340亿元，占全国的68.9%。其中，实现利润总额353亿元，占63%。国营大中型企业在我国经济、政治、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发挥着其他规模和其他类型所有制企业所难以替代的特殊作用。

一、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经济地位与作用

1. 国营大中型企业掌握着国家的经济命脉

国营大中型企业一般都在核能、航天、航空、铁路、水运、邮电通信、民航、电力、煤炭、石油、化工、冶金、军工等国民经济的主要基础和关键行业占支配和主导地位，规定和制约国民经济发展的规模、方向。从产品产量看，一些重要的工业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都是由国营大中型企业提供的。全国的原油、铁路机车全部由大中型企业生产，发电量、成品油、生铁、钢、钢材、十种有色金属、乙烯、纯碱、发电设备、汽车等产品产量，占全国的65—91%。煤炭、焦炭、铁合金、占50%左右。由于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能源、基础原材料和先进的生产技术装备，为国营小型企业、城镇集体工业企业、乡办工业企业以及其他类型企业生存和发展创造了条件和提供了物质基础。

2. 国营大中型企业技术力量雄厚，能形成规模效益